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交易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買家（「買方」）訂立了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涉及本集團出售 Birmingham City PLC（「BCP」）約 24% 的已發行股本的潛在交易（「第一項潛在交易」）的獨家磋商。於同日，東寬投資有限公司（「東寬」）及勝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勝者環球」）與買方訂立了另一份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連同第一份意向書統稱「意向書」）涉及潛在交易，包括 (i) 東寬出售 BCP 約 21.64% 的已發行股本；以及 (ii) 東寬及勝者環球出售 Birmingham City Stadium Limited（「BC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項潛在交易」，連同第一項潛在交易統稱「潛在交易」）的獨家磋商。

第一項潛在交易的代價尚待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後方可落實，代價將包括現金支付及倘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球會」）符合資格晉級至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的獎金。潛在交易完成後的球會管理、融資和其他安排將在有關潛在交易的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中載列。

預期最終協議將在意向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簽訂。

## **BCP 及 BCSL 之資料**

BCP 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 75%、東霓擁有約 21.64% 及公眾股東擁有約 3.36%。BCP 擁有球會及 Birmingham City Women Football Club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主要從事運營及管理球會及 Birmingham City Women Football Club Limited。

BCSL 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勝者環球擁有 75% 及東霓擁有 25%。BCSL 為聖安德魯斯球場( St. Andrew's Stadium ) 之擁有人，並出租球場予球會作其足球場及配套用途。

## **有關各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於達成最終協議後的進一步公告中表明買方的身份。

東霓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Vong Pech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Vong Pech 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53%。

勝者環球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勝者環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第一項潛在交易一旦落實，將使本集團能改善其流動資金，並緩解本集團現金流的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第一項潛在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排他性和保密性條款外，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潛在交易的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並且尚未就潛在交易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潛在交易取決於最終協議的簽訂，並將以滿足最終協議的先決條件為條件，包括英格蘭足球聯賽的批准和同意。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若潛在交易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第十四 A 章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